

序號	4
發言日期	114/06/11
發言時間	13:53:27
發言人	周詠翔
發言人職稱	執行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(02)26626074
主旨	董事長決議除息基準日
符合條款	第14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6/11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 114/06/112. 除權、息類別 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 除息3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52,113,282元 (每股6元)4. 除權 (息) 交易日: 114/06/275. 最後過戶日: 114/06/30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14/07/01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14/07/058. 除權 (息) 基準日: 114/07/059. 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: 無。10. 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: 無。11. 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: 無。12.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: 114/7/25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 依114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決定配息基準日辦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